**2023年清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一批**

**项目申报通知**

现正式启动2023年清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旨在鼓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训练、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过程。

**一、2023年“大创”计划立项事宜**

**（一）立项概况**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三类项目。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通知精神，2023年我校拟立项北京市级项目总数在200项左右，并从中遴选出国家级项目约70项。原则上创新训练、创业训练理工类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左右，文科、艺术、经管类项目每项资助0.5万元左右。创业实践项目国家级每项5万元左右，北京市级每项1万左右。由在校非毕业班本科生作为负责人自主申报立项，学生自行寻找相关院系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跨院系、跨学科学生组成团队。校内外各项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校长杯”创新挑战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的入围队伍优先资助。

**（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为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教育部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简称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见附件5）。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重点支持项目我校每年可立项2项，支持经费为同类型国家级大创项目的2倍。

**（三）“红色筑梦之旅”专项项目**

我校在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类型中设立“红色筑梦之旅”专项，鼓励项目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之旅”专项我校每年立项5-10项，由团委实践部组织遴选暑期社会实践支队申报。

**（四）创业类型项目参加互联网+大赛**

我校将“大创”创业类项目（创业实践类和创业训练类）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结合，充分发挥大赛的育人作用，加强对创业类项目的管理和培育。

申报国家级创业类项目需报名参加当年的互联网+大赛清华校赛，校赛成绩优秀的项目可获得国家级立项资格及最高5万元的大创经费支持，并在后续大赛环节中获得企业行业导师辅导、企业路演等支持。

**二、学生申报条件**

1、在校非毕业班本科生；

2、每个立项年（当年1月到次年1月），每位学生只能作为“立项人”承担1个项目，参加不多于2个项目（含立项人），最多只能获得3学分；

3、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可个人或团队参与立项，团队成员数量不多于5人。

4、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面向团队申报，团队成员至少含本科生3人，至多5人。

5、目前已获得大创立项，但项目进展困难预期不能正常结题的项目参与学生不得申报。

**三、项目来源**

1、学生自主立项；2、SRT延伸项目；3、科技竞赛；4、课程实验的研究课题、大作业的延伸课题、企业给出的研究课题；5、“星火班”的研究训练项目、“启创班”的创业训练项目；6、其它（挑战杯、 “校长杯”创新挑战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四、申报流程**

1、清华iCenter申报方式。

**12月14日前**，申请学生填写清华大学“大创”**创新训练（附件1）、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附件3）**申报书和项目信息表（附件2），将**申报书电子版（需学生和导师电子签名）**和**项目信息表电子版**提交至高敬涛老师邮箱，盖章事宜将统一处理。

邮箱：gaojt@tsinghua.edu.cn;

电话：13810772531

3、“红色筑梦之旅”专项由团委实践部组织遴选暑期社会实践支队申报，本次不申报。

4、教务处组织最终评审，同时在info信息教务公告上公布立项名单。

5、下学期初，各院系或三创教育平台完成申报书和项目信息汇总表纸版上的签字盖章，把申报书（纸版）和项目信息汇总表（签字盖章的纸版）交教务处实践办，具体时间待通知。

**五、其他要求**

在开展过程中，要求学生能做到“以我为主”，充分发挥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创新创业训练中勇于承担工作重担，锻炼实践才干，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每个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完整的书面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一定形式的成果，如调查报告、仪器装置、开发的软件或系统、研究论文、研制报告等，最好能附有应用前景评价。

每位参与并完成项目的学生可获得3学分，一年度不超过3学分。

参与学生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若因故退出，需经指导教师、院系和学校批准并提交工作总结及个人体会等，方可办理退出手续。

附件1：2023年清华大学“大创”创新项目申报书

附件2：项目信息汇总表

附件3：2023年清华大学“大创”创业项目申报书

附件4：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第一批立项申报通知

附件5：202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